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2	787,207	522,005
已售貨品成本		(492,843)	(354,020)
毛利		294,364	167,985
其他收入		10,474	2,6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102	(1,3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63)	(14,9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573)	(48,781)
財務費用		(3,534)	(3,7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4)	—
除稅前溢利	3	266,196	101,802
稅項	4	(83,545)	(30,230)
年內溢利		182,651	71,572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移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 重估盈餘		13,273	3,601
— 遞延稅項		(3,318)	(900)
		<u>9,955</u>	<u>2,70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608)	(15,4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47</u>	<u>(12,7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998</u>	<u>58,846</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017	55,270
非控股權益		11,634	16,302
		<u>182,651</u>	<u>71,572</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970	46,074
非控股權益		11,028	12,772
		<u>182,998</u>	<u>58,846</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12.67港仙</u>	<u>4.09港仙</u>
— 攤薄		<u>12.67港仙</u>	<u>4.0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38	131,073
使用權資產		26,728	—
預付租賃款項		—	14,863
投資物業		119,905	9,56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88	—
租賃按金		273	44
遞延稅項資產		353	285
		258,485	155,828
流動資產			
存貨		186,383	167,033
發展中待售物業		—	257,369
持作出售物業		322,849	121,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30,893	143,3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7,328	—
預付租賃款項		—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781	218,114
		831,234	908,1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27,837	110,067
合約負債		258,884	214,273
租賃負債		8,129	—
應繳稅項		64,577	22,482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49,259	16,735
		508,686	363,557
流動資產淨值		322,548	544,6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1,033	700,463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28	—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140,276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8	986
遞延稅項負債		13,293	866
		<u>21,619</u>	<u>142,128</u>
資產淨值		<u>559,414</u>	<u>558,3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4,500	4,500
儲備		554,849	468,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9,349</u>	<u>473,260</u>
非控股權益		65	85,075
		<u>559,414</u>	<u>558,3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償還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在逐項租賃的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租賃及土地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5.13%。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5,700</u>
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按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14,629</u>
分析為	
流動	5,991
非流動	<u>8,638</u>
	<u>14,629</u>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 的使用權資產	14,62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15,179
	<hr/>
	29,808
	<hr/> <hr/>
分類為：	
租賃土地	15,179
樓宇	10,422
汽車	4,031
固定裝置及設備	176
	<hr/>
	29,808
	<hr/> <hr/>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316,000港元及14,86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自2019年1月1日起，已獲分類為發展中待售物業／持作出售物業的租賃土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訂立但於初始應用日期後開始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的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會被視作猶如現有租賃合約已於2019年1月1日獲修訂。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後的經修訂租賃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經延長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已就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列入。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863	(14,863)	—
使用權資產	—	29,808	29,80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16	(316)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91	5,9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638	8,638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按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 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年度銷售優質珠寶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及銷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鍊及手鐲(「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ii) 物業發展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發展」)。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21,274</u>	<u>465,933</u>	<u>787,207</u>
分部業績	<u>44,938</u>	<u>195,184</u>	240,1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39,0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2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2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74)</u>
除稅前溢利			<u>266,19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14,306</u>	<u>207,699</u>	<u>522,005</u>
分部業績	<u>35,408</u>	<u>82,545</u>	117,9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48)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044)</u>
除稅前溢利			<u>101,80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因此乃按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費用以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8,879	615,680	964,55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88
遞延稅項資產			3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3,919
綜合資產總值			<u>1,089,719</u>
負債			
分部負債	61,302	390,295	451,597
應繳稅項			64,577
遞延稅項負債			13,2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838
綜合負債總額			<u>530,305</u>

於2018年12月31日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5,859	735,282	1,051,141
遞延稅項資產			2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594</u>
綜合資產總值			<u><u>1,064,020</u></u>
負債			
分部負債	35,683	446,057	481,740
應繳稅項			22,482
遞延稅項負債			8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97</u>
綜合負債總額			<u><u>505,68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至批發市場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貨品交付時)。

物業發展(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銷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並非基於客戶要求。物業發展的收益於已竣工物業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轉讓地點劃分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207,507	208,743
— 迪拜	107,384	103,837
— 中國	472,316	209,425
	<u>787,207</u>	<u>522,005</u>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帶來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544	1,280
中國	256,539	153,943
迪拜	161	320
	<u>257,244</u>	<u>155,543</u>

3.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售貨品成本	260	53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71	1,73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	15
	<u>3,055</u>	<u>2,28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85	不適用
	<u>11,340</u>	<u>2,282</u>
董事酬金		
— 袍金	648	63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00	6,500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287	1,0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8,489</u>	<u>8,239</u>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1,536	22,008
其他員工的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1,116	4,47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9	2,382
	<u>32,360</u>	<u>37,100</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1,265	1,8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492,843	354,020
有關出租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不適用	7,30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不適用	286
	<u>494,114</u>	<u>363,410</u>

4.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681	2,00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4,648	17,250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6,927	11,340
	<hr/>	<hr/>
	74,256	30,59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9,289	(368)
	<hr/>	<hr/>
	83,545	30,230
	<hr/> <hr/>	<hr/> <hr/>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產生的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物業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5.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8年：0.01港元)	13,500	13,500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	13,500	13,500
2018年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2017年：無)	27,000	—
	<u>54,000</u>	<u>27,000</u>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27,000,000港元，予於2020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71,017</u>	<u>55,27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1,350,000	1,350,00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8,1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0,000</u>	<u>1,368,183</u>

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259	106,7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17)	(1,858)
	<u>92,542</u>	<u>104,867</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u>38,351</u>	<u>38,519</u>
	<u>130,893</u>	<u>143,386</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575	41,983
31至60日	16,502	16,252
61至180日	33,321	36,692
181至365日	3,864	7,986
一年以上	280	1,954
	<u>92,542</u>	<u>104,867</u>

本集團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3% (2018年：50%) 並無逾期或減值，因此在本集團所用的信貸控制系統下獲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客戶之財務狀況、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龐大及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屬有限。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275	102,6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562</u>	<u>7,441</u>
	<u>127,837</u>	<u>110,067</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若干建築責任撥備。

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3,843	98,154
61至90日	2,904	1,802
90日以上	<u>6,528</u>	<u>2,670</u>
	<u>113,275</u>	<u>102,626</u>

9. 股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18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份)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18年：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份)	<u>4,500</u>	<u>4,500</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3,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1,350,000,000</u>	<u>4,5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及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發展」)，發展計劃為建設一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受到迪拜地區客戶購買意欲疲弱所影響，本集團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帶來諸多挑戰所致。然而，於本年度下半年，市場持續疲軟。本集團認為，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20年的珠寶業務銷售仍將保持疲弱，全球市場可能於下半年方開始復甦。為應對目前的情況，本集團已放緩於中國珠寶業務發展速度。

近期，本集團將專注於減少日常開支(例如減少人手)及維持其營運的現金流量穩定。本集團將待全球形勢更明朗後方制定珠寶業務的長期策略。

物業發展

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建築工程已基本完工。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擬出售的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所有工廠單位幾乎均已售出。本集團將於完成中國監管程序後向買方交付已完工單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若干部分已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出租並為本集團作出穩定的收益貢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380,000元收購江門市盈拓地產策劃有限公司（「江門盈拓」）的全部股權，而江門盈拓的主要資產為於廣東保發珠寶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的30%股權。收購江門盈拓的理由是為確保本集團在開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時擁有更大的控制權，同時亦確保能夠從保發珠寶產業園的租賃及經營中獲取更為穩定的收入。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佈。

本集團通過成立在順德的附屬公司保發珠寶（中國）有限公司，利用保發集團珠寶產業園的保發大廈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唯一總部，以發展中國的珠寶業務。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787,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522,0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65,200,000港元或50.8%。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確認銷售中國物業之收益。另一方面，珠寶業務之收益維持與去年相近的水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寶業務及物業發展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0.8%及59.2%。

珠寶業務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珠寶業務之收益約為321,3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314,3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輕微增加約7,000,000港元或2.2%。

來自香港及迪拜之銷售額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07,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08,700,000港元)及約107,4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03,800,000港元)，分別減少0.6%及增加3.4%。來自中國之銷售額約6,4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7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276.5%。中國地區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中國的批發珠寶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約80,000,000港元小幅增加至85,600,000港元，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7.0%，與珠寶業務之銷售額相符。毛利率約為26.6%，與2018年同期相近(於2018年12月31日：約25.5%)。

物業發展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物業發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65,9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07,700,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建築工程已經完工並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向客戶交付竣工單位，此後向客戶交付竣工單位的交付量持續增加。物業發展之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物業之控制時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毛利為約208,8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88,000,000港元)，毛利率佔物業發展總收益約44.8%(於2018年12月31日：約42.4%)。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2018年的售價輕微上升及審慎計提建築成本。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6,400,000港元或75.2%。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中約85,600,000港元與珠寶業務相關，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7.0%，及約208,800,000港元與物業發展相關，增加約120,800,000港元或137.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303.8%。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取留作投資物業的中國物業的租金收入約4,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32,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6,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無）。

財務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約3,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800,000港元）乃關於經營珠寶製造及物業發展之建築工程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00,000港元，增加1,600,000港元或10.7%，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出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1,600,000港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6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13.9%，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發展之員工薪金增加約7,090,000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82,7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71,6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11,100,000港元或約155.2%。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110,3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31,100,000港元)中，並無在建工程結餘(於2018年12月31日：約127,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建築工程已完工，去年入賬的所有在建工程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本年度，約31,200,000港元已轉撥至投資物業。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無)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餘額約3,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3,700,000港元)為廠房及機械、傢俱及裝置以及汽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更改約111,7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9,6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用途為投資物業，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1月1日的約14,9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及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的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賬面值11,700,000港元。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減少約77,000,000港元或8.5%至約831,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908,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發展中待售物業約508,100,000港元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以及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已售物業成本的淨影響。存貨約186,4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6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及製成品。由於收購江門市盈拓地產策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付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佈)、償還銀行貸款及自經營收取現金的淨影響，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173,8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18,100,000港元)。

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7,8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10,0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13,3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02,6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7,4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若干建築責任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的建築成本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即已收中國物業客戶之按金)約為258,9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14,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831,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908,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08,7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363,600,000港元)。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6(於2018年12月31日：約2.5)。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8%(於2018年12月31日：約28.1%)。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產抵押約237,8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52,1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約380,9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6年1月4日於聯交所上市。合共112,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按每股0.93港元獲發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其他費用）估計為76,5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及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動用情況 千港元	餘額 千港元
擴充中東及歐洲高端市場	7,700	7,700	—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及聘用及培訓 額外員工	1,839	1,839	—
品牌發展	16,837	16,837	—
提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3,597	3,597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220	2,220	—
於中國成立總部及開發中國市場	44,340	44,340	—
總計	76,533	76,53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133名僱員（於2018年12月31日：約118名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32,400,000港元（2018年：37,1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7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於2018年9月31日：0.01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0.03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建議就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一直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本公司主席。簡健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上文有關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所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並無對此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